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N SHI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四)B201010 金屬礦業
- (十五)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十六)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四)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七)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八)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二十九)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三十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三十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大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派之。

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10%，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六十一年 四月 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年	四月	廿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一月	三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三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	五月	廿七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一月	廿七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月	一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	三月	廿三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三月	廿三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六月	廿八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十一月	十五日
第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月	廿日
第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十一月	十五日
第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	八月	十五日

第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八月	十五日
第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九月	廿三日
第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二日
第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六月	廿六日
第 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九月	八日
第 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六月	廿八日
第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廿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	廿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五月	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月	廿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九月	三日
第 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四月	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三月	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四月	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六月	十四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碩 堂